

林晓筠感性作品系列

一
(台湾)

落尘的泪珠



黄山书社

林晓筠感性作品系列[一]

落尘的泪珠

①

南铁匠图书馆
文艺书刊专用章

黄山书社

内 容 提 要

家财万贯、英挺、潇洒的董事长沈烈，虽然有众多的追求者，但年届三十九岁，仍是“单身贵族”。但他一次偶然的机，认识了年方二十的潘忆敏之后，立刻坠入爱河，不能自拔。

爱是什么？

说也说不清楚；

这就是爱？

让人糊里糊涂。

这种爱的结果会怎样呢……

暴戾之气和怒火正熊熊的燃烧着；沈国亚和陈燕玲之间的冷战关系已经凝聚到了顶点，而冷战也将演化至热战，事情到了必须做一个了结的时候，两人皆互不相让，一个是想置对方于死地，另一个则希望能全身而退；但是事情的发展不可能如每一个人的愿。

沈烈只有九岁，他蜷缩在客厅毫不起眼的一隅，在他早熟的心灵中，时时充斥着对生活的不安感和对父母之间那种如同仇人般的恐惧，在他似懂非懂的思绪中，他有随时可能失去一切的预感。

他父母经常性的吵架、口角，进而拳脚相向、互不说话的情形由来已久，而夹在中间的他自稍解事就无奈的接受了这种状况。他不敢问自己为什么没有弟妹，不敢问父母为什么吵架；他问过一次，得到的下场是一身的青紫和疼痛，所以他马上学得聪明，他总是默默的看着父母吵，听着些他现在不太懂，但是以后他长大就会了解的话。

今天如果沈烈够大到能听懂他父母之间的对话，他也会慨叹怎么会有这样的夫妻；这样的婚姻，太痛苦了！

但是沈国亚和陈燕玲自己却不觉得，他们之间的狠话一次比一次毒，一次比一次伤人，他们已经没有夫妻之间

的情份和道义，存在于他们之间的只有恨。

除了恨还是恨。

“沈国亚！这次我说什么都要离婚！”陈燕玲的眼神冷漠，一副完全豁出去的表情。“你再说什么都没有用，你不单只留不住我的心，现在你连我的人都留不住了。”

“那个野男人这么好？”沈国亚阴森地问。

“比你好！”她讥讽道。

“和你这个贱女人正配！”

陈燕玲的诅咒和粗话已经到了嘴边，但是她咽了回去。她很有风度的一笑，这种风度背后隐含着—股对沈国亚的同情。

“那个野男人配得上我这个贱女人，而你却连我这个贱女人都不配。”

她的话真正的伤到了沈国亚。

其实如果没有爱，没有恨，没有浓烈交织的那份感情，他早就签了字，放她自由了；他无法原谅她的不贞、出轨，但是他也无法就这么的让她走，毕竟十年的生活岁月，他们当初也是因为爱而结合，不管这份爱是何时消失，怎么消失的，他都曾爱过她，但是她却好像早就不爱他了，和其他男人在一起能令她更快乐，她把他们之间的婚姻早就视为垃圾般的丢弃了。

“陈燕玲！到底是什么使你变成今天的这个样子！”他忍不住痛心疾首的问。

“我今天这样子不好吗？”

“你作贱自己！”

她哈哈一笑。“作贱自己？你看到我苦了吗？如果我会痛苦，那也是你带给我的，这个婚姻赐给我的，其他人给我的只有快乐。”

“你不介意自己红杏出墙？”

“在那之前我就提出离婚了。”

你没理由离婚，我并没有亏待你。”他自知有理的力辩。“你要什么有什么，你是个人人羡慕的对象，你没有理由离婚，没有理由红杏出墙！”

“你到底有没有了解过我？即使只是一个点！”她一副感叹的模样，语气懒懒的。“不过现在说这些都没有用，我懒得解释，我也不想多说废话，我只要离婚，我只要你在协议书上签字。”

“那沈烈呢？”他指的是他们的九岁儿子。

陈燕玲的眼光四处搜寻了下，但由于她漫不经心，所以没有发现在一隅的沈烈，她摊了摊手；做出一副潇洒的表情。“给你啊！”

“你对他也没有留恋？”沈国亚痛心的问。

“我对小孩没什么感情，你知道的！”她大言不惭，毫无愧色的说。

“你是个什么样的母亲？”

我从来就没有说过自己是个好母亲。孩子对我而言只

代表着束缚、负担、责任，既然你自诩是个好父亲，孩子给你不正好？你们可以从此快乐、幸福的生活在一起，像神话一样！”她嘲弄道。

面对她去意甚坚的表情，沈国亚的心更是渐渐的冷了起来，他已经有玉石俱焚的准备，但是他决定再给他们一次机会，这是他起码能做的努力。

“如果我愿意原谅你呢？”他施恩的口气。

“‘原谅’？”

“我愿意既往不究。”

“哼！”她摇头一笑。“你以为我会在乎你追究或不追究？你以为我会摇尾乞怜、感激涕零的跪下来吻你的脚吗？”

“你居然没有悔意！”

“我只后悔嫁给了你。”

“如果我说我对你还有爱呢！”

“那我只能说你太可怜了！”她看着他。“因为我对你早就没有爱了。”

沈国亚的脸色一阵红、一阵白，他已经拉下脸，拉下自尊的给她台阶下，只要她肯，他们的这个婚姻还是有一线希望，但显然地她是吃了秤砣铁了心，千军万马都无法把她拉回他的身边了。

沈烈安静的看着他的父母，他既不哭也不闹，但在他幼小的心灵里，实际上已经留下了无法治愈的一道伤口，对他日后的人生影响甚大。

“说什么你婚都离定了？”

“对！”她答得干脆。

“连最后一次机会你都不把握？”

“沈国亚！请你不要婆婆妈妈，要签就签，即使你不签，我也不会再留下来，人生苦短，我要及时行乐，我不在这个屋子里，看你怎么对我精神折磨？”

沈国亚若有所思的笑笑。

他的这个笑容令陈燕玲心里有些发毛。

“沈国亚！我们夫妻一场，大家好聚好散，你可以再娶其他更好、更配得上你的女人，反正我是个贱女人，你没有什么好损失的。”她的姿态降低了一些。

沈国亚还是笑笑，他的视线在屋内转了一下，他看到了他的儿子。“沈烈！过来。”

沈烈乖乖的起身走向他的父亲。

沈国亚拿出一张一百元的纸钞给他的儿子。“你到外面去吃碗面，妈妈今天不会弄晚饭了，吃完面到租书店去看漫画，晚一点再回家来。”

陈燕玲这才发现到儿子的存在。

“原来你在屋子里。”她自语道。

沈烈接过钱，看了他的母亲一眼，他无言的走到门边，旋转门把走了出去。他没有怀疑，没有任何九岁小男孩该有的天真和稚气，他早熟的令人心疼。

沈烈走后，沈国亚往沙发一坐，交叠着腿。“陈燕玲！

如果我会下地狱，我也要拉着你一起去！”

“你在威胁我吗？”

“外面的任何男人都休想得到你！”他冷冷的说。

她望了望身后的门，有股想夺门而出的冲动，但是她又不愿意在他的面前表现出她的恐惧、她的软弱，她转过头瞪着他，她就不信他能怎么样！

“你很有勇气！”

“你不敢怎么样的！”

他只是看着她，以一种似乎是初识她的那种眼神，又似乎是最后一眼的那种依恋。

“燕玲！也许是该到了我们把事情做一个了结的时候，你说是不是呢？”

“是拖了太久了。”

“而你急着要结束这一切！”

“我看不出有拖下去的必要。”她冷静的说。

那么我该让我们两个人自由了。”他似乎是在自言自语，又像是在对她说：“也许我们做夫妻的缘份就只到此为止了。”

“你能这么想最好。”

他一笑，站起身，然后看着厨房的方向。“你等我一下，我去拿个东西。”

“你要到厨房拿什么？”她有些颤音的问。

“放心！不是拿菜刀！他居然还能用轻松、幽默的口气

说：“我对分尸和肢解人体没有兴趣，我也不会这么对你，毕竟你还没有坏到这个地步吧？”

她勉强的一笑，不知该再说什么。

沈国亚往厨房走，不一会工夫他出来了，浑身湿淋淋的而且带着汽油味，他的左手拿着一个打火机，右手还提着一桶汽油，他的脸上有一种诀别的笑，但是他不像是自己要一个人去，他用自己的身体堵住大门，让陈燕玲无路可走。

陈燕玲这辈子从来没有如此的怕过。

她想尖叫，她想喊救命，她希望能有人来救她，她不想死，不想被活活的烧死，不想这么惨的死，她不该受到这种待遇。

“沈国亚！你疯了吗？”她哑着声音的说：“你想干什么？你以为这样就能吓住我吗？”

“我不想吓你，我只想和你一起死。”说着，他将汽油泼向陈燕玲的身上，他的举动换来了她的大叫。

她一步步的后退，一步步的想远离他，她知道他已经疯了，现在和他说什么都不会有用，她只希望自己能逃过这一劫，逃过沈国亚这个疯子的举动，她的人生还很美好，她不要现在死。

“燕玲！你逃不掉的！”

“沈国亚！你不要发神经，我们有话好说。”

“不！是你自己说我们之间已经无话可说了。”

“我说错了!”

“你现在怕死了?”

“不要这样!”她忍不住的哭泣道:“求求你不要这样!我不离婚了!”她急着保证。“我以后再也不会提离婚,我会安安份份的做一个好妻子、好母亲。求求你!你千万不要做傻事!”

“太迟了。”他走向她,两个大步就把她揣在他的怀里。“我们要一起下地狱,同归于尽。”

她哭叫、挣扎、捶他、打他、咬他、什么方法都用尽了,但是他依旧不为所动。

“不要!”她的嗓子都叫哑了。

“你不喜欢这种结局吗?”

“求你不要——我求你——我可以跪下来求你——”她已经泣不成声。“你要我怎么做都行……”

“太迟了!”他温柔的一句,看着她惊恐异常的一张脸,这是他见到她的最后一个表情,接着他打开打火机。

轰的一声!

他们两个立刻像火球一样的开始燃烧,凄厉的惨叫声不绝于耳;不只是他们,连屋子里一些东西也跟着开始燃烧,火势愈来愈大,接着一发不可收拾,整幢屋子已陷入一片火海……

三十年后。

沈烈看着手中那份越洋传真过来的资料，他的眉头很自然的皱在一块；因为常皱眉的缘故，使他的双眉之间有着一道并不是很明显的凹痕，但是这无损于他脸上那股刚强、睿智、冷漠的特质，他不是一个帅哥型的男人，一点也不漂亮，但他的身上有一股神秘的成熟感，只要有点脑筋的女人，就会有想动他的念头。

他，一百九十公分高，却只有七、八十公斤的体重，看来削瘦而且冷酷，他不经意间流露的眼神总叫人有种不寒而栗的恐惧感，令人无所遁形，令人不敢轻言亲近；似乎在他的脸上、身上总有股浓得化不开的愁。

“公司就要倒了，他们的姿态还这么高？”沈烈不屑的说着。“有没有搞错啊！”

“美国佬嘛！”王文焕笑笑的说。

王文焕是沈烈的得力助手兼秘书，大家原先都很纳闷沈烈为什么用男秘书，而且谣言一直传说他对女人没有兴趣，痛恨女人，到了三十九岁连个女朋友或是绯闻都不曾传出过；于是开始有人说他是个同性恋者，而王文焕则是玻璃圈中的人，两人假借工作的理由混在一块。但是这种传言却很快的不攻自破，因为只要稍微接触沈烈的人就知道，他对女人无情，对男人也不会有兴趣！他选中王文焕当秘书只有一个理由，那就是王文焕有能力、有效率，英文说、写皆流利，又是个公关人才，只有这些理由。

在人们了解到沈烈与王文焕的纯公事关系之后，大家

就又开始研究沈烈为什么痛恨女人。

说法非常多，但是没有一项得到证实。

即使王文焕由一退伍就跟着沈烈做事到现在。八年的时间并没有使王文焕更了解沈烈的过去；他只知道沈烈的事业愈做愈大，由国内扩展到国外，公司一间间的开，而沈烈也随着他的成功在商界呼风唤雨，但沈烈依旧是个令外界无法捉摸的神秘人物。

“再把价钱压低！”沈烈冷冷的说，下达命令。“而且只给他们三天的时间。”

“这么快？”

“他们自找的。”

“这下那些美国佬可要紧张了。”王文焕接过资料。“和‘成伟’那件纠纷呢？”

“周依婵怎么说？”

“我们的胜算很大，但是可能要拖一段时间。”

“他们不是说要和解吗？”

“周依婵觉得他们开出的赔偿金太少。”

钱不是沈烈在乎的，他在乎的是‘成伟’有没有和解的诚意，他的背往后一靠。“要周依婵快点把这件事搞定，下个月我要派她到加州一趟。”

“好。”

沈烈又把心思放回桌上的公文，他的身体向前倾，有些不耐的翻着那些卷宗。

“晚上‘鸿国’的董事长在‘凯悦’设宴，他亲自来过几次电话，请你一定要参加。”

“帮我推掉。”

“这对我们和一个日本公司的大合约有影响。”

“那你就去参加！”

“我——”

“你不知道我不参加这些交际应酬的吗？”沈烈看了王文焕一眼，抓过自己随意丢在大办公桌上的一包烟，他抽出一根，点上了火：“反正大家都应该习惯我的缺席，你说是不是？”

王文焕只有苦笑。

“去打电话给周依婵吧！”他淡淡的说。

王文焕退出办公室。

沈烈看着只有他自己一个人的大办公室，内心不知怎么的抽痛了起来。三十年了，他应该早就淡忘掉那些伤痛、那个悲剧的事实；他一个人从孤儿院混到今天，他成功了！他要什么有什么，但是他为什么始终摆不平心中的那股失落感呢！

那股浓得化不开的失落感。

潘忆敏觉得自己像一个受审的犯人，她的面前坐着她的爸、妈、哥哥、姊姊，他们四个人像法官看犯人一样的瞪着她，特别是她爸爸的手中拿着张成绩单，而那张成绩

单更像是她犯罪的证据似的。

她今天刚满二十岁。如果顺利，她今年应该由五专毕业，但前提是“如果顺利”。

她和时下的一般女孩没有什么不同，爱玩、爱疯、爱闹，鬼点子多，但是不爱念书，成绩在及格边缘，吃喝玩乐总比念书强，她固执、倔强、叛逆、主观，偏偏她的外表却和她开玩笑似的。

她有一张既细致又文静的脸，看起来秀秀气气，优雅雅的；只要她不奇装异服，不穿划破了的牛仔裤，她会给人一种她是洋娃娃的感觉。皮肤白皙、柔润，乌黑的大眼睛、娇小的身材，虽然只有一百五十九公分，但她一律对外宣称她“足”一六〇公分。

说到她那头我见犹怜的长发，也是她外表唬人的工具之一，通常她会扎成马尾或是绑成辫子，只有在她想要争取同情时，她才会把头发放下，加上额前的刘海，任谁都不忍再责备她，她很自傲于她懂得人的心理。

但此刻似乎不太管用。

她吹着气，看着自己额头前的头发在晃动，一副任人宰割的表情。

“忆敏！这种成绩能看吗？”潘中民带着怒气的问。

“不过三科不及格。”

“三科？”潘中民一叹。

潘忆玮这个台大医科的高材生，有些好笑的看着她的

妹妹，她知道忆敏不喜欢念书，但是忆敏念的也不过是一所破五专，没理由拿这种烂成绩。

“看看你姊姊！”潘中民立刻指着这个家里的模范生、榜样。“你姊姊马上就要当医生了，你哥哥也要从法律系毕业，只有你，去念什么工专，还是一所很少听过的烂工专，什么电子科，你将来毕业要做什么？”

“当电子工厂的女工啊！”潘忆敏闷闷的说。

“忆敏！”潘母宠爱的笑骂道，她一向最疼这个小女儿，但是偶尔她总得摆出做母亲的架子。“你还有说笑话的心情？”

“谁在说笑话？”潘忆敏看着每个人，似真似假的说：“现在的女工，不！我应该说女作业员不好找，很吃香的！”

可以见到每个人都一副啼笑皆非，不知是该笑出声或是痛骂她一顿的表情。

“忆敏！你存心气死我吗？”

“爸！我不敢。”

“忆敏！没有你不敢的事！”

“爸！你是在夸我还是损我！”她故作无辜的问。

潘忆辉终于忍不住的笑出声，但在其他人的瞪视下，他故作轻咳状，掩饰住他的笑意。其实他很佩服他这个宝贝妹妹，她够聪明、机灵、反应快，如果她能当上律师，一定没有人是她的对手。

“小潘！”这是潘忆辉给他妹妹的昵称。“你好歹得混毕业，拿到证书吧？我可能不是很懂电子方面的事，但如果有关课业上的问题，你还是可以问我。”

“谢谢你的大恩大德！”

“忆敏！”潘中民一副气得要脑中风的表情，其实他也没有那么气，家中的每个人对这个幺女都束手无策，他们是真心的爱她，但是总不能把她宠坏，该教的时候就要教，他不能心软。

“爸！我会去求教授让我如期毕业！”

“你这是什么话？”

“台湾话。”

众人先是一愣！接着连潘中民自己都差点笑出来，他无法置信的看着他女儿。

“如果你的教授还是不准呢！”

“那我就绝食静坐抗议。”

“好，凭什么呢？”潘中民不解。“你又要抗议什么？是你自己不把书念好，你还有脸抗议！我先打断你的狗腿，先饿死你，我看你怎么去静坐、绝食抗议！”

“爸！你不会这么狠吧？”

“中民！”潘母不赞成自己丈夫说这么重的话。

“你们自己听听她说的！”

“爸！小潘只是在开玩笑！”潘忆玮替自己妹妹说话。
“她说话就这德性嘛！”